债券代码: 1780352.IB 债券简称: 17乐行债 债券代码: 127695.SH 债券简称: PR乐行债

2017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涡阳县团结路19号)

主承销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金财富证券")作为 2017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乐行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32号)、《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主承销商所做的承诺 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2017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7乐行债、PR乐行债		
债券代码	1780352.IB、127695.SH		
发行日	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3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1日		
发行规模	7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6.0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17乐行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涡阳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本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正常支付17乐行债3,380万元利息及20%的债券本金 14,000万元。

(三) 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迄今,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4月30日)

- 2、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8 月31日)
- 3、2020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1年5月6日);
- 4、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30日);
- 5、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含担保人财务报告) (2021年4月30日);
- 6、2020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2021年3月18日);

2021年迄今,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4月29日)
- 2、2017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2021年10月20日)
- 3、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8 月31日)
- 4、2017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1年6月28日)
- 5、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 4月30日);
- 6、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30日);
 - 7、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含担保人财务报告) (2021年4月30日);
 - 8、2020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2021

年3月17日);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机制

17乐行债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担保集团")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 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7乐行债"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505号),评定发行人的 主体信用级别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省担保集团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2】京会兴审字第55000031号的审计报告。以下为安徽省担保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344.79	289.12
净资产	235.74	217.69
资产负债率	31.63%	24.71%
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17.03	420.47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261.74%	193.15%

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021年,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3、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涡阳县支行开立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偿债资金的专户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7乐行债已于2021年11月1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20%的本金。

2021年,该专项偿债账户运作正常,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 000032号)。 以下所引用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后财务报表。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总资产	3,610,014.05	3,126,72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5,441.15	1,243,758.9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5	
流动比率	2.81	2.79	
速动比率	0.86	0.89	
资产负债率	59.90%	59.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2	1.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合并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610,014.05万元、较2020年增长了15.46%%,总负债为2,162,490.72万元,较2020年底增长了16.0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47,523.32万元,较2020年底增长了14.57%,显示出发行人稳中有进的良好经营状态,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保障。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81和0.86,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72%和下降3.37%。2021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不大,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59.90%,较2020年末的59.59%相比增长了0.5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其长期偿债能力。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4,048.12	118,693.23	-3.91
净利润	6,322.88	8,963.24	-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35.20	8,118.51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16.89	-21,874.28	-225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2.69	-94,562.10	6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31.09	149,555.08	16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49.35	277,857.85	-54.38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4,048.12万元,较2020年度下降了3.9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35.20万元,较2020年度下降26.89%,主要系主营业务中的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等主要收入出现下降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4,716.89万元,较 2020年度流出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资回收期较 长,发行人前期垫付大量资金,未能在当期实现现金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呈现 净流出状态。

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3,222.69万元,较2020年度净流 出减少64.87%,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出 现下降所致。

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6,831.09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165.34%,主要原因系吸收投资(含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6,749.35万元较2020年减少54.38%,减少幅度较大,系2021年度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2亿元,担保对象为涡阳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星园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涡阳县道源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涡阳县汇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和涡阳县嘉源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小,被担保方均为涡阳县地方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均未出现异常。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券信息如下:

单位: 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偿还情况
17乐行债	2017-11-01	2024-11-01	7	4.2	已正常还本付息
20乐行债	2020-03-27	2027-03-27	7	10	已正常付息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